#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,2013 年年度权 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(公告编号: 2014-026)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 露网站。现将权益分派事官公告如下:

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8.000.000 股为基 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30 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;扣税后,QFII、RQFII 以 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27元;持有 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 别化税率征收,先按每 10 股派 0.285 元,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 况,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。;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本 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。

【\*注: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 股 1 个月(含 1 个月)以内,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45 元;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年(含1年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015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### 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 2014年5月26日; 除权除息日为: 2014年5 月27日。

##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2014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

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"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  - 2、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: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454	大连力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

# 五、咨询方式

- 1、咨询地址:大连高新园区火炬路 32 号 B 座 20 层公司证券部
- 2、咨询联系人: 韩家厚 李宏哲
- 3、咨询电话/传真: 0411-84732571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0日